**关于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**

**情况的说明**

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49732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收入1266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08627万元（返还性收入591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013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82万元），上年结余收入22万元,调入资金114483万元。

一、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600万元，增长15%；其中：税收收入88000万元，增长13.68%；非税收入38600万元，增长18.19%。主要项目情况是：

1.增值税27000万元，同比增长35%

2.企业所得税9000万元，同比增长200%

3.资源税7000万元，同比下降30%

4.个人所得税1800万元,同比增长50%

5.城市维护建设税2400万元，同比增长9%

6.房产税2500万元，同上年持平

7.印花税1800万元，同上年持平

8.城镇土地使用税6000万元，同比增长28%

9.土地增值税4100万元，同比增长2%

10.车船税2000万元，同上年持平。

11.耕地占用税15000万元，同比增长26%

12.契税8200万元，同比增长37%

13.烟叶税600万元，同上年持平。

14.环境保护税600万元，同比增长300%

15.专项收入8330万元，同比增长48%

16.行政事业性收费8540万元，同比增长11%

17.罚没收入4790万元，同比下降4%

18.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8460万元，同比增长17%

19.捐赠收入1600万元，同比增长220%

20.政府住房基金收入80万元，同比增长33%

21.其他收入6800万元，同比增长75%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

上级补助收入208627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591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013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82万元。主要项目情况是：

1．返还性收入5910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212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497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734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253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214万元。

2．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0135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13236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58282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1002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594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376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474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839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420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62万元，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241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307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714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945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1万元，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915万元。

3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8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16万元，科学技术转移支付64万元，卫生健康转移支付212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2290万元。

**关于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**

**情况的说明**

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49732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411683万元(含线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31万元)，上解上级支出37818万元。

一、叶县支出主要项目情况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168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118901 万元，占 29 %；项目支出292782 万元，占71%。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000万元；
2. 国防支出13万元；

2.公共安全支出15280万元；

3.教育支出94721万元，；

4.科学技术支出3827万元；

5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47万元；

6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833万元；

7.卫生健康支出29742万元；

8.节能环保支出7331万元；

9.城乡社区支出15366万元；

10.农林水支出86103万元；

11.交通运输支出10128万元；

12.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83万元；

13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87万元；

14.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69万元；

15.住房保障支出10340万元；

16.粮食物资储备支出2952万元；

17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68万元；

18.预备费4000万元；

19.其他支出3564万元；

20.债务付息支出5729万元。

二、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

上解上级支出37818万元，其中：体制上解 2045 万元，专项上解35773万元。

三、其他项目支出情况

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2582万元。

**关于2021年叶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**

**的情况说明**

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2582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16万元，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64万元，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212万元， 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2290万元。

**关于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**

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46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08万元，下降60.51%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。

三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66万元，下降55.76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。

四、公务接待费1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2万元，下降91.61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。

**关于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**

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156598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收入1010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797万元。

一、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

县本级收入预算101000万元，增长1%。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：

1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600万元；

2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00万元；

3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3600万元；

4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400万元；

5．污水处理费收入600万元；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

上级补助收入3797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53万元，其他支出914万元。

**关于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**

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156598万元，其中：

县本级支出150373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是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93万元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4222万元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600万元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800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650万元；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600万元；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8200万元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287万元；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5546万元；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616万元；债务付息支出7559万元。

转移性支出安排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225万元。

关于2022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

2022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

**关于2022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编制情况的说明**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编报社会保险基金2022年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社〔2020〕143号)文件要求，我县财政、人社、医疗保障和税务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，按照收支平衡，留有结余的原则，认真编报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，现将编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、级次、方法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、按统筹地区分别编制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省级统筹编制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市级统筹编制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县级统筹编制。

二、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按照编制范围，我县需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，2022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30338.58万元，其中：

1. 个人缴费收入5937.63万元

2.财政补贴收入21341.85万元

3.利息收入1296万元

4.委托投资收益1707.1万元

5. 转移收入56万元

2022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21344.58万元，其中：

1. 基础养老金支出19703.51万元

2.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827.07万元

3.丧葬补助金支出792万元

4.转移支出22万元

**关于2022年县本级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**

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部署和要求，以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，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实施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。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，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、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、调整或取消。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的项目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、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，做到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确保财政可持续。